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55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郁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文郁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55號

被　　告　吳文郁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文郁與武○○碧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吳文郁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819號通常保護令裁定命吳文郁不得對武○○碧實施家庭暴力行為、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並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警員於115年1月1日8時20分許，當面告知吳文郁上開保護令內容。而吳文郁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2月5日14時許，前往雲林縣○○鄉○○路000號前，向武○○碧稱：50幾歲還要跟人打炮、討客兄等語，以此種打擾、嘲諷之言語騷擾武○○碧，致武○○碧感到不安，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嗣經武○○碧報警處理，警員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嗣警員林建成獲報到上址處理糾紛，吳文郁知悉林建成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在林建成欲以現行犯逮捕吳文郁時，出手與警方拉扯，在雙手抓住林建成雙手時，施以一定推力使林建成步步後退，後續雙方倒地，林建成因此受有左手肘擦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吳文郁以此強暴方式影響林建成執行職務。

三、案經武○○碧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郁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武○○碧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地院114年度家護字第819號通常保護令、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115年2月25日勘驗筆錄、員警115年2月5日職務報告、傷勢照片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等罪嫌。被告上開違反保護令、妨害公務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顏　鸝　靚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鄧　瑞　竹